

**(上接C3版)****(二)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向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明、同受实际控制人张明的坤泰投资、公司股东李峰(以下统称“承诺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如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承诺人承诺定期满一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的发行价(如减持价格存在上市后发行价高于发行价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定期满一年后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减持数量,承诺人承诺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锁定期满二年内可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减持。

6.减持期间及公告,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程序,事后披露减持公告;承诺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减持时间、减持减持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减持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承诺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7.除此之外,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如减持股份)及未减持股份(如减持股份)的,须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和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8.如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发生违约,则承诺人应当将违反限售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前述承诺违约而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 关于上市三年内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年末合并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当按照除权除息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限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限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公司自上市首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指上市首日后,应扣除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变动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回购程序,具体如下: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下列优先级顺序实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3)董事(不在股东大会期间)增持;(4)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的措施的执行顺序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将按当年回购金额内继续进行回购。

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采取上述回购措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承诺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在连续停牌之日前10个交易日,承诺将按照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按照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

如公司股票已经满足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但若在本年度内再次出现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符合上市条件。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的方式”

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水平。公司将所建设的工程项进行严格的成本核算,严格控制材料采购及超预算的使用,定期核算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3) 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将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投资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展,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节奏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6) 保持和强化利润分配政策,增加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投资者回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建立了股东回报、稳定的科学回报规划机制,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制度化安排,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

**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将遵守如下补救措施:**

(1)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补救措施切实可行,争取早日消除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擅自减持,实际控制人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认真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在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进行,并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公司资源;

(5)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承诺将忠实和勤勉地履行本人的职务行为,勤勉尽责;

(7)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公司出现违规担保行为;